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89號

聲 請 人 藝工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興菁

相 對 人 星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青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，就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度全字第一五一號假處分裁定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則在保全程序，債權人依法法院之命為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而供擔保，執行法院並已實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，自須待執行法院撤銷其執执行程序，始得謂與上開條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2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51號假

處分裁定，為相對人供擔保提存新臺幣85萬5,225元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，案列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133號）後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之強制執行在案（案列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98號，下稱系爭假處分執行）。嗣因聲請人已撤回系爭假處分執行之程序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撤銷系爭假處分執行在案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遷移不明遭退回而無法送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規定，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對系爭擔保金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俾利聲請人取回系爭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133號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北院忠111司執全乙字第198號函、催告存證信函暨退回證明各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假處分裁定、系爭假處分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蔡斐雯